

影響政府回應的提案因素—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為例*

陳坤毅[†]、黃心怡[‡]

在資通訊科技不斷發展下，電子參與(e-participation)逐漸變成政府探詢民意的重要管道。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後，政府為了因應社會對於公民直接追求公共參與的壓力且更了解網路民意，設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又稱 Join 平台)，讓民眾不僅能在政策規劃、政策執行時提供建議，更能透過連署提出新的政策方案。其中，「提點子」此一功能，即公民可自行研擬提案，通過提案門檻後，政府就必須在一定時間回應，為我國第一次嘗試此種電子連署機制的設計。過去相關研究對於電子化公民參與的討論，多以偏向個人陳情抱怨為主的首長／機關電子信箱，或政府單方設定議程的網路諮詢論壇為研究對象。Join 平台的「提點子」機制則是由民眾發動法律或政策議程的改變。近來縱有少數研究選擇以「提點子」機制為研究對象，但僅偏向民眾端或政府端，少有同時檢驗民眾端提案與政府端回應關聯之討論。因此，本研究聚焦在探討 Join 平台上政府對於民眾提案的回應情形，並進一步解釋民眾提案的哪些屬性因素會影響政府回應的積極程度，藉此了解賦權給公民的「提點子」機制，是否真能被納入行政機關的決策過程中，進而影響公共政策的結果。

本研究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的公開資訊，整理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間，政府已正式回應的提案資料，共計 156 案。透過實證資料的收集與分析，本研究發現，多數機關未能達到公共政策參與平台 60 天的回應要求。有超過一半的提案雖徵詢外部團體的意見，但如教育部擔心反性平／同志教育提案有違法疑慮，則以自行解釋的方式處理；在徵詢外部團體意見後，多數機關若認為提案可行則參採，但仍有部分機關的參採內容已是機關推動的方向。就形式回應模型的部分，提案的極端程度與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呈負向關係，顯示政府可能認為該類提案並不需積極與民眾溝通；提案涉及法律修訂案與回應速度呈正向關係，顯示機關不會因為法律案的修訂較難以解決，而快速回應民眾。在實質回應模型的部分，論證來源的多元程度與回應參採程度呈正向關係，顯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運作，能透過議題的論證，促進官民協力解決公共議題。此外，僅有提案涉及機關數目此一變項與形式回應與積極回應的部分變項間達顯著水準，可能與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制度設計的特性有關，在權責能被釐清的情況下，涉及機關愈多的提案，則會運用較多的官腔語言安撫民眾、協力程度以及內容的完整程度愈高以實質回應民眾的提案。

本研究建議，未來在制度設計上，可規範機關延長期間的要件，並要求各機

* 本研究為初稿，請勿引用。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生。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副教授。

關更新後續辦理情形。此外，機關可多加運用資通訊工具，讓民眾即時參與提案討論，並思考如何擴大爭議議題的公民參與，以避免民眾重複在網路平台提案。未來研究可針對部分個案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或是從公部門組織運作的角度以分析機關在回應民眾提案時可能面臨的困境。

關鍵詞：政府回應性、電子參與、電子連署、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壹、前言與研究問題

政府回應乃是現代民主國家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如何將民眾意見納入需求，提出具體建議回應民眾，並落實公平與民主價值，已成為學者討論的重點（如陳敦源、蕭乃沂，2001；蔡允棟，2001a；陳敦源，2012）。在資通訊科技不斷發展下，電子參與(e-participation)不僅逐漸變成政府探詢民意的重要管道，更增進施政的正當性（黃東益等人，2003）。更如 Macintosh(2004,2008)所提及，電子民主的落實，除了運用資通訊科技，讓民眾能發揮溝通互動的技能，政府更須提供足夠的資訊，並促成公民對於政策的論辯，使得民意能被納入政策的決策過程。

既有研究對於電子參與的討論，多以偏向個人的陳情抱怨的首長／機關電子信箱（如陳敦源、蕭乃沂，2001；李臺榕，2011；黃靜瑩，2014；蘇偉業、王敬智，2015）或是政府單方設定議程的網路諮詢論壇（如陳敦源、潘競恆，2009、陳怡君，2016）為研究對象，非如「提點子」機制由民眾發動議程的進行。縱使部分研究選擇以「提點子」機制為研究對象，但僅偏向民眾端（如林怡瑩，2017、簡大智，2018）或政府端（如張代縈，2018、林彥君，2018、鄭凱升，2018）作探討，少有結合民眾端與政府端的討論。過去研究對於政府回應的討論，受限於資料來源，僅能探究回應速度、回應滿意程度以及文官回應理念等部分指標（陳敦源、蕭乃沂，2001；蘇偉業、王敬智，2015），難以進行政府回應不同層面的測量。因此，本研究依照政府是否實質解決問題，區分為形式回應與實質回應，以呈現政府回應的不同樣貌。

本研究將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的公開資訊，整理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間，政府已正式回應的提案資料，共計 156 案。本研究欲透過實證資料的收集與分析，首先解構政府回應的不同類型，亦即形式回應與實質回應兩類，而後探究民眾提案的哪些因素，會影響政府回應的程度，藉此了解賦權給公民的「提點子」機制，是否真能被納入行政機關的決策過程中，進而影響公共政策的結果。希望從本研究的分析結果中，了解政府在網路平台上對於公民參與的不同回應情況，補充既有研究在政府回應探討的不足之處，並得出影響政府機關回應行為選擇的影響因素為何，以給予未來制度運作上的政策建議。

以上述的研究目的為基礎，以下提出本研究的研究問題：

一、政府對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點子」機制中民眾提案的回應，包含哪些回應類型？政府回應的整體情況如何？

二、民眾提案的哪些因素會影響政府回應的程度？不同回應類型的影響因素是否有所差異？

本研究後續將分四個段落討論，第二節為結合官僚回應性、電子連署與電子參與以及影響政府回應的因素，推論出本研究的研究假設；第三節為介紹本研究的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並說明變項操作化的方式；第四節則回答研究問題，首

先介紹變項描述性統計結果，進而比較不同機關與不同法規類型在政府回應上的差異，以回答問題一—政府回應的整體情況，而後探討影響形式回應與實質回應的提案因素，以此回答問題二；最後一節為本研究的結論，以上述的分析結果為基礎，提出本研究的政策建議，並說明研究上的限制與未來可能的研究方向。

貳、文獻回顧

一、民主治理與官僚回應性

對許多現代民主國家來說，回應民眾是民主治理所要達成的主要目標之一，如同 Robert A. Dahl 所言：「民主的主要性格，是政府對於民眾的偏好不斷的予以回應。」(轉引自陳敦源, 2012: 164)。Hobolt & Klemmensen(2005)更進一步指出，所謂回應性為「公眾意見與政治任命官員之行為具一致性，否則民選官員即會受到選舉的制裁」。廖洲棚、陳敦源、廖興中(2013: 8)的研究則定義回應性政府為：「以公民需求為導向的政府，也就是能將管轄範圍內民眾所提出之公共需求，納入公共政策過程的民主政府」。

另有學者指出除了回應民眾外，該如何落實回應亦應包含在回應性的一環，如 Starling(2010: 162)指出，回應性不僅是對於民眾做出回應，政府更須對民眾需求提出具體計畫，甚至是可施行的方案。除了使政策行動與公民偏好的一致性外，更可從官僚是否足以解決社會問題，甚至其行為是否能夠實現公平與民主的價值(蔡允棟, 2001a)。

回顧有關回應性的實證研究，既有研究從個別公共服務的提供(如蔡允棟, 2001b; 陳慧如, 2011; 顏慈柔, 2017; Yang and Pandey, 2007)、電子或首長信箱的處理(如 Gauld et al., 2016; 陳敦源、蕭乃沂, 2001; 李臺榕, 2011; 黃靜瑩, 2014; 蘇偉業、王敬智, 2015; 張志鵬等人, 2017)以及文官本身的回應性理念(如廖洲棚等人, 2013; 黃建勳, 2016)三個層面討論。本研究發現，過去文獻將政府回應歸類為幾個層面：回應時間、回應內容的完整性、回應互動情形、回應結果、公民滿意程度、民主與參與價值。然而，上述分類並不能完全適用於本研究，乃因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之一在於探討政府回應的情況，並非探究民眾的滿意程度以及文官本身的回應性理念。此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提案與回應內容，皆會公開於網站上，使研究者可進行政府回應不同層面的測量，較不受資料限制。另一方面，政府回應雖有其不同層面，所呈現的結果亦有所差異，但既有研究發現政府雖能滿足部分回應上的指標，如回應時間、回應滿意程度，但卻指出政府在回應民眾需求時，表面上雖已回應民眾的提案，但多運用制式卻官腔的回應，未能給予具體的政策建議，實質上並未解決民眾的問題(陳敦源、蕭乃沂, 2001; 李臺榕, 2011; 聯合行銷有限公司, 2017; 張志鵬等人, 2017)。

因此，本研究將政府回應依照是否涉及民眾提案內容的問題解決，區分成兩

大面向：形式回應以及實質回應。以下將說明本研究選擇所欲探討的政府回應類型：

（一）形式回應

1.回應速度：政府回應民眾提案的時間長短。正如上述文獻回顧所提及，若政府未能即時回應，則可能導致後續治理失靈（王光旭，2008），且回應速度的長短多為政府評估回應狀況的指標，因此本研究選擇將其納入。

2.正式回應過程前的互動程度：係指政府在處理民眾回應過程中，與民眾進行溝通互動的情形，如政府是否給予初步回應（如回應過程的分析說明）、目前處理進度以及是否於民眾等待回應過程中給予相關資料。

3.回應官腔語氣程度：係指政府回應文字所使用的語氣，以呈現政府的回應是否過於官腔或是制式回應。

（二）實質回應

1.回應的協力程度：回應的協力程度在於機關收到民眾連署通過的回應後，採取甚麼樣的方式處理。若機關在處理民眾提案的過程中未能思考納入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則做出的回應僅是官僚的恣意獨斷，正如蔡允棟（2001a）所提及回應性除了達到政策－偏好的一致性外，更重要的在於落實民主程序與參與價值。

2.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機關對於民眾提案的回應，除了須注重回應的處理過程外，更重要的在於機關是否完整回應民眾的提案，甚至提出具體的建議以落實民眾的提案(Starling,2010)，而非僅是策略性地回應部分內容。

3.回應結果的參採程度：係指政府對於民眾提案所回應的結果，對於結果的測量為了解政府回應與民眾偏好是否具一致性，藉此討論參與平台的運作機制對於政府治理的影響。

二、電子參與與電子連署

公民參與被認為能夠提升政府施政的正當性，並使政府決策更加完善，亦可建立政府與民眾的互信關係(Irvin & Stansbury,2004: 55-57)。然而，部分研究指出公民參與的落實可能面臨到公民沒閒暇時間參與、公民認為官僚施政較有效率而缺乏參與意願，年輕世代的公共參與程度低落或是參與不平等等問題（Irvin & Stansbury,2004: 58、King et al.,1998、陳敦源，2012: 218-219）。因此，各國政府試圖運用資通訊科技以解決上述公民參與的困境（陳敦源，2012: 218-219）。既有研究以電子民主(e-democracy)或數位民主(digital democracy)以討論應用資通訊科技納入公民於民主的決策過程(Chadwick,2003; Macintosh,2004)。Macintosh(2004,2008)指出，電子民主的落實不僅限於電子投票的部分，更重要的是除了選舉以外，如何透過電子參與的方式，重新形塑政府與公民在政策決策過程中諮詢與對話的關係(HM Government & UKonline,2002; Macintosh,2004)。Macintosh(2004,2008)認為，電子參與的落實必須透過納入更廣泛的公民參與，並

提供公民可理解的資訊或是獲取資訊的途徑，使公民能夠進行更深入的政策論辯才得以達成。除此之外，Chadwick(2003: 450-453)則點出亦應注意政府內部的民主化及資通訊科技並非中立角色的問題。

就本研究所欲探討的電子連署而言，陳敦源、黃東益（2009）彙整各國的網路公民連署發展後，彙整出電子連署的定義為「民眾運用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科技，例如手機、網際網路等工具來參與任何形式的公共議題連署，並開放民眾討論，進而獲得政府相關回應的一項機制。」從上述的定義可知，電子連署為民眾自行連署提案而非透過政府單方面設定政策諮詢，且政府必須將其納入決策過程中進行回應。電子連署所採行的模式，可分為透過電子方式連署(petitions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網路連署(public e-petitions)以及附加參與機制的網路連署(public e-petitions with additional participatory elements)，透過電子方式連署係指透過電子郵件或是其他資通訊工具寄送連署，而網路連署則是連署的所有流程皆在網路上完成，附加參與機制則是讓民眾能對於連署案進行討論(Lindner and Riehm,2009; Böhle and Riehm,2013)。

連署與其他政治參與類型相比的優勢，除了是由下而上發起，民眾提出連署的門檻亦相對較低，且能夠直接和政治機構接觸(Böhle and Riehm,2013)。而電子連署與傳統連署相比，除了上述優點外，民眾可在線上完全簽署，不受時間、地點限制，亦可從網路連署平台獲得提案的背景資料、連署進度，甚至能評論議題(Macintosh and Malina,2002)，亦有論者指出連署亦有外溢效果，使其他連署案的附議數上升(Lindner and Riehm,2009)。然而連署本身所能發揮的功效卻受到部分學者的質疑，Böhle 與 Riehm(2013)認為連署機制為一種不對稱的參與類型，連署的功能雖能吸引統治者的注意或引起公眾討論，但對於行政機關並不具有正式的拘束力，仍依賴統治者的裁量權。亦有論者認為連署所能發揮的效果較為溫和，可相容於代議政治，為一種安全的運作場域(safe playing guard) (Lindner and Riehm,2009)。陳敦源等人（2017：40-52）訪問參與我國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中「提點子」公民連署的六個機關中，發現公民連署具有提高政府與民眾的溝通成效、增加對民意的傾聽與理解以及促進政府與公民的協力等優點，但另一方面，受訪官員認為配合公民參與平台運作時，亦會對原有政府溝通文化產生衝擊、衝擊原有代議民主體制以及增加政府回應成本的困難之處。

綜合上述，電子連署具有民眾自發性、形成門檻較低，且能直接與政府接觸而不需透過代議官員為之等特徵，但民眾的提案對於行政／立法機關並無拘束力，因此行政／立法機關可決定是否採納民眾提案。就我國目前的狀況觀之，官僚雖不反對電子連署平台的發展，但從過去研究可知已造成官僚的回應成本上升，包含行政成本、跨機關協調成本、機關權責以及重複回應等問題(陳敦源等人,2017: 44-45)。

三、影響政府回應的提案因素探討

以下將分別討論影響政府回應的提案因素：民眾提案的語意特徵、民眾提案性質以及民眾提案的關注程度，並結合前述將政府回應區分成形式回應與實質回應的分類，提出本研究的研究假設：

1. 民眾提案的語意特徵

(1) 民眾提案文字的語言強度：

民眾透過連署提案對於政府的施政提出建議，希望透過提案「說服」政府採行其提出的施政建議(Hagen et al.,2016)。既有研究有以語言強度(language intensity)研究訊息處理的說服過程，將語言強度分為兩個層面：情緒性(emotionality)及特定性(specificity)(Hamilton & Stewart,1993)。部分研究運用語言的極端性(extremity)解決情緒性難以測量的問題，即運用強調性的字詞以強調訊息的重要性(Craig & Blankenship,2011)，如「我喜歡聽音樂」加入「非常」此一字詞後為「我非常喜歡聽音樂」，更能突顯喜好程度，但語言極端性是否能改變訊息接受者的態度或行為，並無一致的結論。Craig 與 Blankenship(2011)運用語言的極端程度，如「極度」、「非常」等用字，能說服受試者從事連署行為。然而，Hagen et al. (2016)在探討語言極端性和提案連署人數的關聯程度，卻發現兩者呈負向關係。

特定性則是運用明確的字詞引起閱讀者的注意(Hamilton and Stewart,1993)。然而，既有的實證研究並未對語言特定性有一共同的定義。Anderson & Blackburn(2004)則發現語言強度較高的電子郵件，如強調信件內容的重要性，會使得學生的回復率較高。Hagen et al.(2016)則以提案內容的急切程度（如包含立即、重要等字詞）建構語言的急切性(urgency)，發現當提案者運用較多的急切性字詞時，該項提案受到較多民眾關注。

語言極端程度的測量，可藉由強調性字詞的運用，突顯被形容字詞的重要程度，至於語言急切性的測量，則標示提案的重要／急切程度，引起政府關注。因此，本文假設語言強度的運用，將會使得政府感受到較為強烈的提案偏好以及提案的重要性，促使政府盡速回應該類提案、運用較多官腔語言安撫民眾，並提高與民眾的互動程度，因此政府形式回應的程度提高。過去文獻對於語言極端性影響行為並無定論，因此本研究僅假設，提案具備文字急切性字詞次數較多的提案，較能說服政府積極與民眾協力處理提案、提出較完整的回應內容以及較能被說服而採納提案，使得實質回應程度較高。因此本研究提出假設如下：

假設 1-1：若民眾提案內容具備語言的極端度的字詞次數較多者，政府的形式回應程度較高。

假設 2-1：若民眾提案內容具備文字急切性的字詞次數較多者，政府的形式回應程度較高。

假設 2-2：若民眾提案內容具備文字急切性的字詞次數較多者，政府的實質

回應程度較高。

(2)文本內容運用要求字詞的次數：

民眾在提案時亦有可能透過請求、要求等方式，促使政府納入其意見。正如 Tan et al.(2014)對於 Twitter 的研究，發現原推文若使用請求或轉推的字詞，較有可能促使使用者轉發，不過就 Hagen et al.(2016)對於美國連署平台的研究則發現，使用請求字詞並不能使連署人數提高。當政府施政不當時，如洪仲丘事件以及核四存廢的爭議，民眾則「要求」政府做出回應，促使政府以溝通參與的方式回應民眾（黃靜瑩，2014）。本研究認為，民眾運用要求、請求、建議等類型的字詞的次數愈高，會促使政府提高與民眾的互動程度，如給予民眾初步的說明等方式，顯示政府注意到民眾的請求，因此當民眾使用請求、要求等字詞時，政府在形式回應程度會較高。但就實質回應方面，雖然民眾運用請求字詞的次數較多，政府並不一定會實際採納民眾的提案。因此，本研究提出假設如下：

假設 3-1：若民眾提案的內容運用要求字詞的次數較多者，政府的形式回應程度較高。

2. 民眾提案性質

(1)提案的論證多元性以及論證引用數量：

公共政策的制定逐漸朝向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作為公共政策推行的根據(Godfrey,2001)，莊文忠等人（2009：134、144-145）指出非營利組織必須蒐集具代表性的建議，才足以說服行政或立法機關將其提案納入政策議程。莊文忠（2018：5-6）進一步指出政策制定者更可利用不同來源的證據說服相關的政策行為者，增加彼此的對話基礎，進而促進決策的正當性。

若民眾提案內容的論述引述不同來源的證據或是論述引用數量較多時，在政共同對話基礎上，促進官民回應的協力程度，使政府能研擬較具體的回應內容，更可能參採民眾提案，落實實質回應性。因此本研究提出假設如下：

假設 4-1：若民眾提案的內容論證多元程度/引用數量較高者，相較於多元性程度較低者，政府的實質回應程度較高。

(2)議題涉及機關多寡

跨機關協力治理已成為各國學者討論解決棘手問題(wicked problems)的重要解決途徑。然而，協力治理的運作可能會面臨到成員間彼此的任務、組織文化、運作方式、議題處理、以及權力不對等等方面的衝突，使得治理的運作遭遇到許多困境(O' Leary & Bingham,2007)。李臺榕（2012）、蘇偉業，王敬智（2015）發現機關在回應時受限於法令規章以及業務權限，無法有效地回應民眾問題。張其祿、廖達琪（2010）歸結出中央政府行政機關間存在著本位主義、專業堅持以及資訊落差等問題而難以合作。

當民眾的提案若涉及較多權責機關時，所處理的時間應較為緩慢，且會因為各機關的處理情況不同，難以運用形式官腔語言安撫民眾以及回應互動程度下降，因此形式回應程度較低；就實質回應的部分，政府較難形成跨機關的處理機制，使得協力程度較低，亦較難以研擬完整的回應內容，且因協調難以達成，而使回

應結果的參採程度較低。

假設 5-1：當民眾提案涉及機關愈多者，相較於涉及機關數較少者，政府的形式回應程度較低。

假設 5-2：當民眾提案涉及機關愈多者，相較於涉及機關數較少者，政府的實質回應程度較低。

(3)是否涉及法律案的修訂？

民眾的提案可能涉及法規修訂的改變。王光旭、陳敦源（2010）對於全民健保政策否決者之研究，發現若政策涉及法律案修訂，則否決點增加，協調成本提高。此外，廖洲棚等人（2017）發現機關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以回應民眾需求，且因為機關內部的簽核與協調時間過長，僅有 2 個月的處理時間不甚足夠，若民眾提案涉及修法或與立法委員意見不同時，更會造成行政機關的壓力。

因此，當民眾的提案若涉及法律案的訂定與修訂時，會使機關傾向形式上滿足民眾的提案需求，會較快速的回應、使用較多形式官腔語言。相較非法律訂定提案，由於是該機關內部可以處理的，會需要較完整的內部討論時間，進而導致處理的時間較為緩慢，且會因為機關難以有效地安排時程與提供相關資料，使得回應互動程度下降，因此降低形式回應。相反的，在實質回應的部分，法律案的修訂所涉及的否決點以及受到影響的利害關係人亦較多，因此對於民眾提案難以有效地處理與回應。據此，本研究假設當民眾提案涉及法律案修訂的議題時，政府對於回應的處理機制以及回應結果的實質回應程度較低。

假設 6-1：當民眾提案內容涉及法律案的修訂者，相較於未涉及者(如民眾提案涉及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的修訂或非屬法規的政策建議)，政府的形式回應程度較高。

假設 6-2：當民眾提案內容涉及法律案的修訂者，相較於未涉及者(如民眾提案涉及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的修訂或非屬法規的政策建議)，政府的實質回應程度較低。

(4)民眾提案的議題類型

在選舉時，政黨或候選人會宣傳其擅長處理的議題，掌握其議題所有權(issue ownership)以獲取選民支持(Petrocik,1996)。就我國而言，部分議題已形成穩定的議題所有權，例如兩岸關係被認為是國民黨較有能力處理的議題（蔡佳泓，2009 張卿卿，2010；TEDS，2012；TEDS，2016）、環保議題則被認為是民進黨較有能力處理的議題（蔡佳泓，2009；TEDS，2012）。¹綜合蔡佳泓（2009）、張卿卿（2010）、TEDS（2012）、俞振華，蔡佳泓（2015）以及 TEDS（2016）的研究，若比較各個議題以及加入候選人能力的最新調查結果，國民黨在處理兩岸關係、打擊貪污、族群和諧、提昇國際地位、教育等議題較有優勢，而民進黨則是在環保、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縮小貧富差距、房價過高、民主改革、兩性平等、維護國家主權、解決薪水階級收入偏低以及食品安全的議題較具優勢。然而，亦有

¹ 蔡佳泓（2009）的〈台灣民眾之政策偏好與政治行為之多層次貝式分析〉的多年期科技部計畫，係分別於 2006 年與 2007 年針對民眾進行兩次的電話訪談。

研究指出執政黨必須回應民眾對於施政的質疑，相較於反對黨需處理各種議題，甚至反對黨會專注特定議題以獲取議題的注意(van Heck,2016 ; Seeberg,2016)。本研究假設當提案涉及執政黨較有能力處理的議題時，政府較能優先處理、運用較多官腔語言安撫民眾以及增加與民眾的互動程度，更能徵詢外部團體意見，實質解決民眾所提出的提案。

假設 7-1：相較於非執政黨，當民眾提案內容為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者，政府的形式回應程度較高。

假設 7-2：相較於非執政黨，當民眾提案內容為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者，政府的實質回應程度較高。

3. 民眾關注程度

民眾關注程度與政府回應之間的關係，正如前述所提及，民眾偏好應與政府行為具一致性，否則即會受到選舉制裁(Hobolt&Klemmensen,2005)。因此，政府的施政作為應和民眾意見一致，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考量民眾意見，才符合回應性政府的要求（廖洲棚等人，2013）。黃靜瑩（2014）在統整行政院長電子信箱的回應程度後發現，政府機關對於高度爭議性且受到民眾關注之議題，回應程度較為積極，選擇以召開公聽會或建立溝通平台與民眾進行回應。Yang與Pandey(2007)發現，除了民選官員以外，公眾的關注使得官僚回應性提高，符合既有研究對於民主控制和協力治理的討論。然而，廖洲棚等人（2013）發現，雖然民意匯集程度以及議題重要性愈高者，最終是否落實仍繫於決策者的偏好，若該政策已進入執行過程中，即使民眾反映不同意見，大多僅能透過微調處理。

當提案受關注的程度愈高，政府除了會注重回應速度外，亦會運用較多官腔語言與增進與民眾的互動，提高形式回應程度；在實質回應上，亦更會徵詢外部團體的意見、研擬較具體的回應內容，甚至可能參採民眾提案，以滿足民眾的關注。因此，本文提出下列假設：

假設 8-1：當民眾的提案獲得的關注程度愈高，政府的形式回應程度較高。

假設 8-2：當民眾的提案獲得的關注程度愈高，政府的實質回應程度較高。

結合上述假設，本研究架構圖如下(+表示為正向關係，-表示為負向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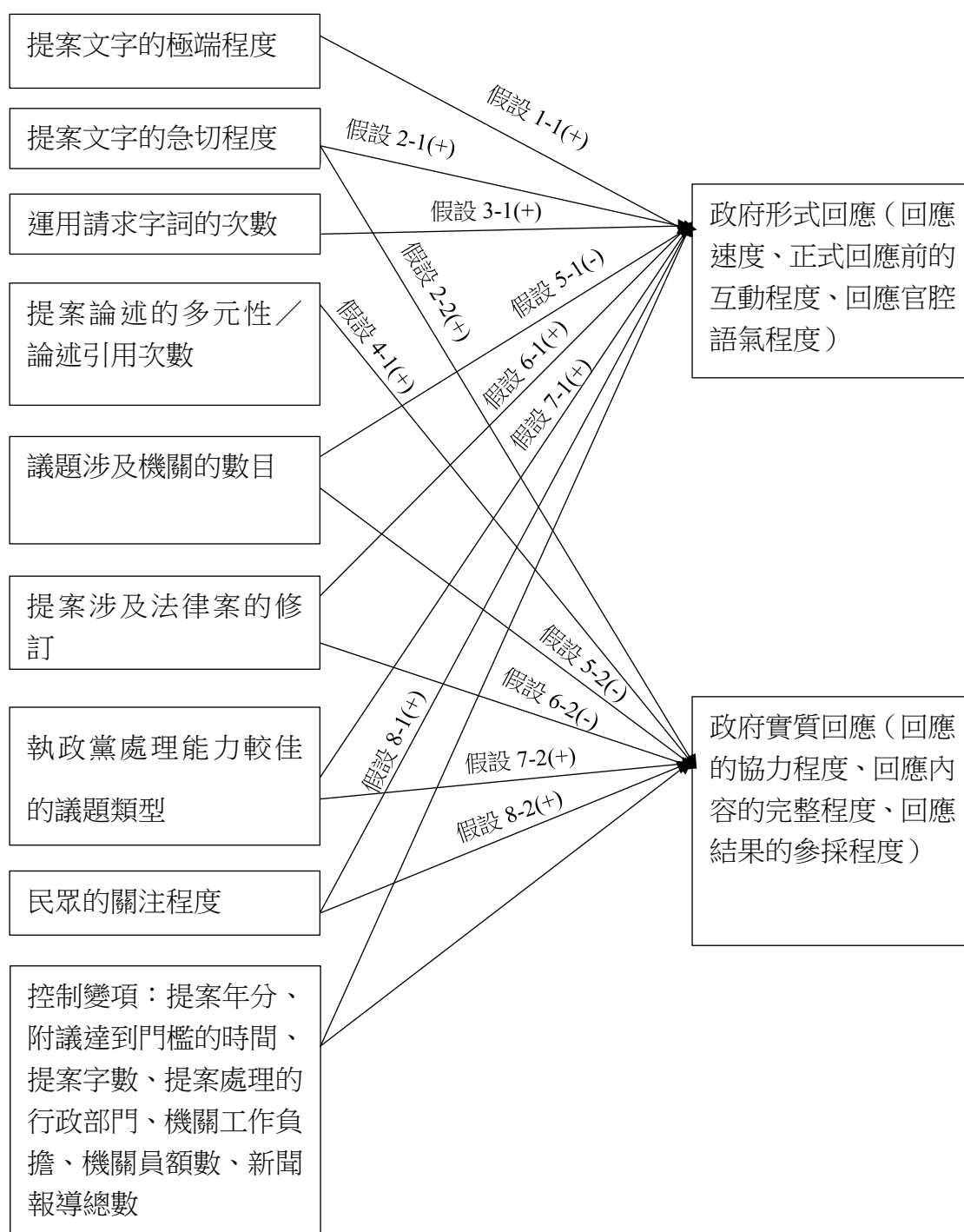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一、研究對象簡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本研究選擇國家發展委員會執行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點子」做為研究對象。提點子的運作可分為提議、檢核、附議以及政府回應四階段，分別簡述各階段的內容：(1) 提議：除我國國民外，持有居留證的外籍人士亦可提案。民眾提案的內容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業務範圍為限，若涉及針對性言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違法事項，其提議將會被隱藏。²在全國性選舉（如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 60 日則暫停民眾提議與附議。(2) 檢核：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工作日內檢核提案內容是否為行政院與其所屬機關的業務範圍或涉及違法事項。檢核通過後，於次日起進入附議階段。(3) 附議：提案需於 60 日內完成 5000 份附議門檻即可成案。(4) 政府回應：提案達到附議門檻成案後，權責機關須於附議通過的 2 個月內正式回應，但 2017 年授權機關得延長 2 個月的回應時間。回應內容須包含提案的分析說明、辦理情形、參採情形以及提案後續規劃等方面。

此外，2017 年 12 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設置開放政府聯絡人，經由聯絡人票選通過的提案，會由公共數位創新空間小組(PDIS)主辦協作會議，從外部機關的觀點釐清提案的脈絡，促成利害關係人的共識，並進一步討論提案的可行性。

二、研究步驟與研究方法

自 2015 年 9 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點子」功能上線以來，已有 6559 則民眾提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其中未成案的提案有 6261 則 (95.4%)、附議中的提案有 132 則 (2%)以及已成案的提案 166 則 (2.5%)，可見要達到成案相當不容易。為能回答政府回應性的問題，本研究只選取研究政府已正式回應的民眾提案，選取的時間範圍為平台創立開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計有 156 案被納入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針對所設計的指標進行編碼分類，在擷取政府已正式回應的提案後，運用內容分析法，分別將民眾提案與政府回應進行編碼分類。編碼完成並歸類後，本研究將進行信度(reliability)檢驗，以確保研究結果的穩定程度，在修

²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六目：「提議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隱藏其提議申請：(1)明顯不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提議範圍。(2)恐嚇、猥褻、誹謗、詐欺或公然侮辱等情事。(3)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4)違反刑法或引起民事責任之虞；法院審理中之司法案件或已由檢調單位進行偵辦之案件。(5)業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草案。(6)屬兩岸、外交及國防議題。(7)提議內容訴求不明確或僅涉及個人權益，或屬網路虛擬之人、事、物或屬商業自主管理行為、品牌或具廣告行為之個案提議。(8)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正完研究架構後，預計將邀請一位研究生進行編碼的信度檢驗，由於研究人力與時間限制，本研究將會從 156 則政府已回應的提案中隨機選取 50 則提案進行信度檢驗，並計算編碼者間（1 位編碼員與研究者本人）的相互信度，計算公式如下（許禎元，2003: 9-11，轉引自 Holsti,1969:137、140）：

$$R(\text{兩位編碼員的相互信度}) = \frac{2 \times M(\text{兩人皆同意的則數})}{N1(\text{第一位編碼者編碼的則數}) + N2(\text{第二位編碼者編碼的則數})}$$

而後，本研究將先對於民眾提案的資料與政府回應進行基本的描述性統計，並分別討論不同政府機關以及法規類型在政府回應類型上的差異。在迴歸模型分析上，將會扣除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前的提案，以符合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議題變項的要求。由於本研究的政府回應概念涵蓋連續型以及類別型兩類變數，將運用最小平方法(ordinary least square, OLS)以及有序勝算對數模型(ordered logit models)進行多元迴歸分析，驗證本研究所提出的假設。

綜合先前討論的研究假設，本研究的迴歸分析模型為：³

政府形式回應 = $\alpha + \beta_1(\text{提案的極端程度}) + \beta_2(\text{提案的急切程度}) + \beta_3(\text{提案運用「請求」字詞的使用程度}) + \beta_4(\text{提案是否涉及法律案的修訂}) + \beta_5(\text{議題涉及機關的數目}) + \beta_6(\text{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 + \beta_7(\text{民眾的關注程度}) + \text{其餘控制變項} + \varepsilon$

政府實質回應 = $\alpha + \beta_1(\text{提案的急切程度}) + \beta_2(\text{提案論述的多元性／論述引用數量}) + \beta_3(\text{提案是否涉及法律案的修訂}) + \beta_4(\text{議題涉及機關的數目}) + \beta_5(\text{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 + \beta_6(\text{民眾的關注程度}) + \text{其餘控制變項} + \varepsilon$

三、變項的操作化

（一）政府回應變項的操作化

1. 形式回應：回應速度

政府回應速度，係指政府針對附議通過的民眾提案「正式回應」的處理時間。回應速度的計算，係以日為單位，例如某案附議通過的時間為 2018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分別於 1 月 18 日、2 月 7 日、3 月 8 日、3 月 19 日於平台上說明辦理情形，並於 4 月 30 日正式回應民眾的提案，因此回應時間的計算為 1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的期間，共 110 天。

2. 形式回應：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

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係指機關在正式回應階段前與民眾的互動情形，從機關是否主動選擇和民眾進行溝通可看出機關與民眾回應互動情形的積極程度。在彙整平台上的回應情況後，由積極程度低至高區分成以下四種類型，並編碼為：無初步回應=1、政府回應時程的初步說明=2、告知與提案人的聯繫狀況=3、提供

³ 粗體字為兩模型差異之處。

提案的額外資訊=4。

(1)無初步回應：機關在正式回應前無初步回應。

(2)政府回應時程的初步說明：機關僅說明收到民眾提案並告知提案的辦理時程規劃。

(3)告知與提案人的聯繫狀況：機關公開和提案人的聯繫狀況，可讓民眾確認機關已經了解提案者的訴求，因此回應互動情形的積極程度較單純告知回應時程較高。

(4)提供提案的額外資訊：包含提供提案的相關資料、進度辦理說明以及協作會議召開的相關資訊。

3. 形式回應：回應官腔語氣程度

探討官僚回應語氣的目的，在於呈現官僚在回應時是否過於官腔或制式回應，僅形式上滿足民眾，而無實質解決問題。本研究搜尋提案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詞彙：現行法、依法、依規定、加強現行、加強現存、持續、後續、研擬、研議、評估、參考、研商、參酌、審慎等字詞，這些字詞出現頻率即被操作化為回應官腔語氣程度的測量。

4. 實質回應：政府回應的協力程度

本研究將政府回應的協力程度，由協力程度低至高區分為機關自行解釋、召開專家會議／洽詢外部團體意見以及召開協作會議等 3 類。其中召開協作會議，乃是蒐集提案不同面向的資料，並納入潛在的利害關係人共同思考提案可能的處理方式。因此，從上述分類的說明可知，召開協作會議的處理機制的協力程度應為最高，次之為召開專家會議／洽詢外部團體意見，再次之為機關自行解釋。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政府回應的協力程度，由低到高分別給予 1-3 分，因此機關自行解釋為 1 分、召開專家會議／洽詢外部團體意見為 2 分，召開協商會議為 3 分。

5. 實質回應：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

本研究將機關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區分為僅回應民眾提案內容以及提供後續回應作為的情形兩類，並將後者再區分為偏向維持現狀的現行方案的宣導或偏向形式回應的研擬作為以及較為具體的政策建議兩類。因此，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由低至高分別為：僅回應民眾提案內容為 1 分，提供民眾研擬相關作為或現行方案的宣導則編碼為 2 分，提供民眾具體建議或更新後續進度則編碼為 3 分。

6. 實質回應：回應結果的參採程度

機關對於民眾回應的結果，可能有以下幾種情況：不予採納、依照現行法規、納入研議以及納入執行。不予採納為政府直接對民眾的提案回應不予採納，或是認為民眾的提案不合法規規定；依現行法規辦理，不涉及直接否定民眾的提案，而是民眾可能不了解行政機關已依照現行法規執行或機關未能決議而按照現行法規處理；納入研議則是將民眾提案納入後續規劃；納入參採則是將民眾的提案

納入未來的決策執行，又再區分為部分參採以及完全參採兩類。本文將回應結果的參採程度，由低至高分別為：不予採納編碼為 1 分、依現行法規辦理編為 2 分，納入研議編為 3 分、部分參採編為 4 分、完全參採則為 5 分。倘若一個提案中包含不同問題，以提案者的主要訴求編碼分類。

(二) 民眾提案變項的操作化

1. 提案的極端程度

Hagen et al.(2016)以及 Craig & Blankenship(2011)的研究，極端性係指提案或是說明內容是否運用更加地(much more)、極端地(extremely)、非常(very)以及驚人地(wonderful)等強調程度的字詞。本研究查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得出相關的同義詞包含：非常、格外、額外、分外、特別、極端、極度、十分、極其、加倍、越發、尤其等字詞。

2. 提案文字的急切程度

Hagen et al.(2016)的研究指出，急切性為是否使用立即、快速、必要、重要、現在等字眼，⁴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相關的同義詞包含：立即、馬上、立刻、即時、緊急、緊迫、急切、迫不及待、必須、不可或缺、務必、目前、現在、此時、盡快、重要、首要、儘快。

3. 提案運用「要求」字詞的使用程度

本研究參考 Hagen et al.(2016)對於美國 We the People 提案的語意分析，請求(request)則為民眾提案是否使用請求、分享、散布等字詞。然而民眾對於政府的提案，亦有可能採取要求或建議等字詞，因此本研究修正為民眾提案是否運用請求、要求、建議、希望等字詞，經搜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相關的字詞包含：訴求、懇求、請求、要求、建議、倡議、希望、盼望、期望等字詞。

4. 提案內容論證多元性與引用數量

本研究將根據提案論證的資料，包含國際組織調查資料、專家學者論述、相關法令依據、政府相關公告資料、新聞媒體報導、書籍、網路檢索資料、政黨論述、利益團體論述、法院判決、立法委員的意見表達等不同的來源計算論證資料多元性的變數，例如民眾提案引述中有 1 種資料來源，則編碼為 1，若有 2 種則編碼為 2，依此類推。再者，也會計算提案中引用了幾份資料來佐證或說明民眾提案，如文中若引述 2 篇新聞媒體報導，則此變項將被計算為 2。本研究僅會選擇有明確標註來源的論證，未給予來源則不列入。

5. 提案涉及的機關多寡

提案涉及機關的計算將包含聯繫提案者的主辦機關以及給予相關資訊的協辦機關的數目。

6. 提案涉及法規的修訂類型

⁴ 該研究實際測量時所包含的字詞為 immediately, directly, forthwith, instantly, promptly, rapidly, shortly, soon, urgently, straightaway, straight off, now, right away, at once, like a shot, urgent, compelling, critical, crucial, demanding, essential, immediate, imperative, important, indispensable, necessary, persuasive, pressing, serious, vital, weighty, prompt, quick, straightaway, actual, prompt, at once, at present time, at this moment, critical, current, existing, extant, first, hair-trigger, instant, live, next, now, on hand, paramount, present, pressing, up-to-date.

除了憲法外，我國法規類型主要可區分為法律、法規命令以及行政規則三類，然而，民眾提案亦可能僅屬政策調整的建議，因此本研究先將民眾提案區分為涉及法律案、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及其他政策建議等 4 類，若民眾提案涉及多種類型，則以較高層級法規修正為主，後續將會編碼歸類為屬於法律案的修訂以及非屬法律案修訂兩類，以進一步驗證研究假設。

7. 提案議題類型

本研究參考立法院法律系統的分類，扣除非屬行政院所屬機關權責的分類後，可歸結出 20 種類型的提案。本研究先將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提案分別編碼分類後，進而再編碼區分出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包含環境資源、經濟貿易、衛生社福、教育以及國家發展等 5 類議題。

8. 提案的關注程度：本研究選取民眾提案的附議人數多寡作為提案關注程度的測量指標。

(三) 控制變項的操作化

1. 民眾提案年分：係指民眾的提案經檢核通過，開始附議連署的年份，希望藉此控制時間的固定效果，包含 2016、2017、2018 三年（扣除 2015 年為國民黨執政時期），將以 2016 年為參照組做虛擬變數的處理。

2. 附議達到門檻所需的時間：係指提案者提案達到 5000 人附議門檻所需的時間。

3. 民眾提案處理的行政部門：檢視該提案負責的主責機關為哪個行政部門。若提案涉及法務部與經濟部兩個主責機關，將會選擇主要負責協調的機關。

4. 民眾提案的總字數：民眾提案的字數多寡可能會影響政府對於民眾的回應，如字數較少，可能代表民眾提案的訴求較為單一，或可能無足夠的論證；若字數較多，可能顯示提案的訴求較為複雜，或是使用較多的論證內容。

5. 機關工作負擔件數：考量各機關可能在 60 日的回應期間內，需同時處理不同提案，因此本研究將計算該提案往前與往後各 30 日機關同時處理的提案件數。

6. 新聞報導次數：新聞媒體的報導亦可能使民眾更關注到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上的提案，因此本研究將計算提案在政府正式回應前報導的則數，並區分為四大報的報導則數以及網路新聞則數，四大報包含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以及自由時報的報導則數，資料來源為各報的電子檢索系統；⁵網路新聞報導則數的計算則利用 google 新聞檢索區塊計算報導的次數。⁶

7. 機關員額數量：由於各機關的規模大小不一，可能因此影響提案處理的結果，因此本研究也將其納入。

以下是本研究的變項彙整表：

表 1 本研究變項彙整表

⁵ 蘋果日報檢索網頁：<https://tw.appledaily.com/search/result?querystrS=>、自由時報檢索網頁：<https://news.ltn.com.tw/search>、聯合報檢索網頁：<https://udndata.com/ndapp/upoint/udntag/Index>、中國時報檢索網頁：<https://www.chinatimes.com/search/result.htm?q=#gsc.tab=0>。

⁶ Google 新聞檢索網頁：<https://news.google.com/?hl=zh-TW&gl=TW&ceid=TW:zh-Hant>。

變項	變項屬性	變項解釋
依變項		
回應速度	連續型變數	民眾附議通過到政府正式回應所經過的時間。
回應官腔語氣的程度	連續型變數	探討官僚在回應時是否過於官腔或制式回應，並選取以下字詞以探討，包含：現行法、依法、依規定、加強現行、加強現存、持續、後續、研擬、研議、評估、參考、研商、參酌、審慎等字詞。
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	類別型變數	無初步回應=1、政府回應時程的初步說明=2、告知與提案人的聯繫狀況=3、提供提案的額外資訊=4。
回應的協力程度	類別型變數	係指政府收到民眾提案後，選擇如何處理民眾提案方式，本研究將其區分為機關自行解釋、召開專家會議／洽詢外部團體意見以及召開協作會議三類。
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	類別型變數	本研究將機關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區分為僅回應民眾提案內容、現行方案的宣導／形式回應的研擬作為以及較為具體的政策建議 3 類。
回應結果的參採程度	類別型變數	係指政府對於民眾提案的回應與採納結果，本研究將回應結果區分為不予採納、依現行法規辦理、納入研議、部分納入執行、完全納入參採 5 類。
自變項		
提案文字的極端程度	連續型變數	提案內文使用非常、格外、額外、分外、特別、極端、極度、十分、極其、加倍、越發、尤其等極端性字詞的次數。
提案文字的急切程度	連續型變數	提案內文使用立即、馬上、立刻、即時、緊急、緊迫、急切、迫不及待、必須、不可或缺、務必、目前、現在、此時、盡快、重要、首要、儘快等急切性字詞的次數。
提案運用「請求」字詞的使用程度	連續型變數	提案內文運用訴求、懇求、請求、要求、建議、倡議、希望、盼望、期望等字詞的次數。
提案內容的論證多元性與引用數量	連續型變數	提案引述國際組織調查資料、專家學者論述、相關法令依據、政府相關公告資料、新聞媒體報導、書籍、網路檢索資料、政

		黨論述、利益團體論述、法院判決、立法委員的意見表達等資料的次數。
提案涉及的機關多寡	連續型變數	議案權責機關，包含議案主責機關以及議案協辦機關。
提案涉及法規修正的類型	類別型變數	民眾提案係屬涉及法律案的修訂、涉及法規命令的修訂、涉及行政規則的修訂以及非屬法規修訂的政策建議等四類。
提案是否涉及法律案的修訂	類別型變數	民眾提案是否為法律案的修訂。
提案議題類型	類別型變數	將民眾提案議題區分為內政、外交僑務、國防退輔、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貿易、交通建設、勞動人力、農業、衛生社福、環境資源、文化觀光、國家發展、科技、海洋、原住民族、客家、主計、人事其他類等議題類型。
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類型	類別型變數	環境資源、經濟貿易、衛生社福、教育以及國家發展等議題類型。
民眾提案被公民關注程度	連續型變數	民眾提案的附議人數。
控制變項		
提案內文總字數	連續型變數	民眾提案內文的字數。
提案的主責機關	類別型變數	民眾提案的議案主責機關，亦及負責民眾提案正式回應的機關。
民眾提案的時間	類別型變數	民眾提案檢核通過開始附議的年份。
附議達到門檻所需經歷的時間	連續型變數	提案開始附議至達到規定附議門檻所需經歷的天數。
機關工作負擔件數	連續型變數	各機關在前後 60 日內(該提案往前與往後各 30 日)同時處理的提案件數。
機關員額數	連續型變數	各部會實際員額數。
四大報新聞報導次數	連續型變數	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以及聯合報在提案正式回應前的報導次數。
網路新聞報導次數	連續型變數	網路新聞媒體在提案正式回應前的報導次數。
新聞報導數量總計	連續型變數	新聞報導與網路新聞報導的數目加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信度檢驗結果

本研究針對政府回應中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回應協力程度、內容完整程度以及回應參採程度進行信度檢驗，檢驗結果如下表：

表 2 政府回應變項信度表

變項名稱	信度結果
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	0.78
回應協力程度	0.7
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	0.62
回應結果參採程度	0.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中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以及回應結果參採程度的信度結果偏低（小於 0.7），本研究推測可能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以及參採程度，較難以判讀政府回應的意涵，因此信度結果並不高。

二、變項描述性統計

（一）民眾提案特性的敘述性統計

就附議人數而言，民眾提案需達 5000 人以上始可成案，在目前政府已回應的提案中，最少人附議的提案僅有 5003 人附議，最多則有 39044 人附議，平均每則提案附議人數為 6553.7 人，標準差為 3768.7。

就提案的極端程度而言，有 121 則的提案未使用任何極端性的字詞，使用最多極端性字詞提案的為「單側聽損身心障礙資格」，共計 4 個。平均每則提案內文使用 0.3 個極端性的字詞，標準差為 0.7。

就提案的急切程度而言，有 142 則的提案未使用任何極端性的字詞，使用最多急切性字詞提案的為「推動全責護理大家一起來」，共使用 5 個急切性字詞。平均每則提案內文使用 0.2 個急切性的字詞，標準差為 0.6。

就請求字詞的使用程度而言，有 2 則提案未使用任何請求字詞，使用最多請求字詞提案的有 2 則提案：「建請主管機關重視 FACEBOOK(臉書)購物詐騙一案，研議如何防制與作為，望請各界連署支持」、「單側聽損身心障礙資格」，各使用 9 個請求字詞。平均每則提案內文使用 2.4 個請求字詞，標準差為 1.8。

就提案內容的論證多元性而言，有 79 則未明確引述任何資料來源，引述最多不同資料來源的提案為：「月亮杯比照衛生棉條合法網購」、「將衛生棉條從第二級醫療器材中移除」、「藥品專利連結之施行日，應訂於「與美國簽訂 FTA」或

「我國加入 CPTPP 或類似區域經貿協定」之後」，分別引述 4 種不同資料來源。平均每則提案引述 0.7 種資料，標準差為 0.9。

就提案內容的論證引用數量而言，有 79 則未明確引述任何資料來源，引述最多不同資料來源的提案為「請路政司嚴苛檢討並執行大型重型機車依法試辦高速公路！」，引述 13 次資料。平均每則提案引述 1.3 次資料，標準差為 2.1。

就民眾提案涉及機關數目而言，由於民眾提案可能涉及跨部會的權責，因此可能涉及超過一個機關以上處理。在政府已回應的提案中，「我國應調整時區至 GMT +9」以及「我國應維持 GMT +8 時區，反對調整時區至 GMT +9」兩個提案共有 9 個機關擔任主責或協辦機關，⁷平均每一提案負責機關為 1.6 個，標準差為 1.2。

以下為本研究民眾提案特性的彙整表：

表 3 民眾提案特性彙整表

變數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附議人數	5003 人	39044 人	6553.7 人	3768.7
提案極端程度	0 個	4 個	0.3 個	0.7
提案急切程度	0 個	5 個	0.2 個	0.6
請求字詞的使用程度	0 個	9 個	2.4 個	1.8
提案內容的論證多元性	0 次	4 種	0.7 種	0.9
提案內容論證引用數量	0 次	13 次	1.3 次	2.1
提案涉及機關數目	1 個	9 個	1.6 個	1.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就民眾提案涉及法規修訂類型的區分，民眾提案涉及法律案修訂的數量最多，共有 67 則，其次為非屬法規修訂的政策建議，共有 49 則，再其次為涉及法規命令的修訂，共有 21 則，最少者為涉及行政規則的修訂，共有 19 則。

至於民眾提案所屬的議題類型，在 20 類議題類型中，最多前兩者為教育類以及衛生社福類，分別有 33 則以及 31 則提案屬於該類型。而所有政府已回應的提案中，並無包含外交僑務、科技、原住民族、客家以及主計五類議題。

(二) 政府回應變項的敘述統計

就政府回應民眾提案的速度而言，在目前政府已回應的提案中，「反對疾管局開放男同志捐血,控管過程難控制(空窗期與隱瞞),無辜受害機率提高,不宜開放!」僅在附議通過後 3 天獲衛生福利部，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西吉廊道海域劃設為『完全禁漁區』」則在附議通過後 148 天由農委會回應。⁸平均每則

⁷ 「我國應調整時區至 GMT +9」以及「我國應維持 GMT +8 時區，反對調整時區至 GMT +9」兩個提案涉及同一議題的正反立場，因此併案處理。

⁸ 本研究在檢視政府的回應時間時，發現部分提案的回應時間似乎因系統設定而將回應時間誤植為 2017 年 3 月 30 日，誤植提案如下：(1)「反對國家公園登山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臺中市、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的不合理登山管制與罰則」回應時間應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資訊來源：<https://www.peopo.org/news/324777>。(2)「廢除「股利扣抵率減半」政策，恢復昔日全額扣抵」回應時間應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資訊來源：<https://goo.gl/gjfK7U>，(3)「同性婚姻合法化」回應時間應為 2016 年 12 月 9 日，資訊來源：<https://join.gov.tw/idea/detail/4ac7ff4b-c81d-4152->

提案政府約花費 65.3 天回應，標準差為 22。

就回應官腔語氣程度而言，有 6 則提案未使用任何具官腔語氣的字詞，使用最多請求字詞提案為調整時區案，⁹使用 44 個具官腔語氣的字詞。平均每則提案內文使用 9.3 個具官腔語氣的字詞，標準差為 1.8。下表為政府回應時間以及回應官腔語氣程度的彙整表：

表 4 政府回應速度以及回應官腔語氣程度彙整表

變數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回應速度	3 天	148 天	65.3 天	22
回應官腔語氣程度	0 次	44 次	9.3 次	1.8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就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而言，數量最高的為「回應時程的初步說明」，有 51 個提案政府有說明研擬正式回應的大致時程，而在正式回應民眾提案之前，有 33 則提案僅有正式的回應結果，未有初步的回應，至於告知與提案人的聯繫狀況與提供提案的額外資訊，各佔 38 則與 34 則提案。

就回應的協力程度而言，在 156 個政府已回應的提案中，有 75 個提案政府透過召開專家會議或是洽詢外部團體的意見徵詢專業意見，佔所有提案的 48%，次多的則是機關自行解釋民眾的提案，有 47 則，而政府選擇召開協作會議的提案則有 34 則。

就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而言，有 76 個提案除回應民眾提案內容外，尚給予初步額外的資訊說明，而有 70 個提案提供給民眾具體的政策建議或告知民眾提案後續的進度，僅有 10 個提案僅回應民眾的提案內容，而無給予民眾相關的政策資訊。

而就政府回應的結果而言，數量最高的為「納入研議」類，有 52 個提案政府選擇納入未來研擬政策時參考，其次為「不予採納」類，有 49 個提案政府認為實施上有其窒礙難行，未將民眾提案納入決策過程，再其次為「依現行法規／機制辦理」，有 34 則提案政府認為民眾已可循現有機制解決。至於提案納入參採的部分，有 14 則提案政府完全採納民眾提案的內容並研擬納入執行，而有 7 則則是政府採納部分民眾的建議並予以執行。下表為政府回應其餘變項的彙整表：

表 5 政府回應其餘變項彙整表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形式回應		
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		
無初步回應	33	21%
回應時程的初步說明	51	33%

bee6-1b05b4d52d52，(4)「反對同性婚姻,反對修改民法 972 條」回應時間應為 2017 年 1 月 17 日，來源: <https://join.gov.tw/news/detail/e29a53ab-eca7-406f-a750-e7b8a8956568>。

⁹ 調整時區案為 2 案併案處理，提案名稱分別為「我國應調整時區至 GMT +9」以及「我國應維持 GMT +8 時區，反對調整時區至 GMT +9」。

告知與提案人的聯繫狀況	38	24%
提供提案的額外資訊	34	22%
小計	156	100%
實質回應		
回應過程的協力程度		
機關自行解釋	45	29%
召開專家會議／洽詢外部團體意見	78	50%
召開協作會議	33	21%
小計	156	100%
回應內容完整程度		
僅回應民眾提案問題	10	6%
提供初步的額外資訊說明	76	49%
提供具體的政策資訊	70	45%
小計	156	100%
回應結果參採程度		
不予採納	50	32%
依現行法規辦理	34	22%
納入研議	53	34%
部分納入參採	8	5%
完全納入參採	11	7%
小計	15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三、不同機關在政府回應變項的差異

表 6 不同機關回應速度比較表

主辦機關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回應則數
經濟部	60	127	81.7	32.1	6
國防部	61	119	80.3	33.5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8	148	74.3	30.3	8
財政部	59	119	72.0	24.0	10
法務部	56	143	71.6	27.3	9
教育部	57	122	69.5	21.3	29
國家發展委員會	60	92	69.0	15.4	4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66	66	66.0	.	1
內政部	54	110	62.9	13.2	15
交通部	28	125	62.8	20.1	25

衛生福利部	<u>3</u>	120	60.5	19.0	29
中央銀行	60	60	60.0	.	1
勞動部	55	63	59.8	3.1	6
文化部	48	57	52.5	6.4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2	76	50.3	33.8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	61	40.2	26.8	5
所有提案統計	3	148	65.3	22.1	15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知，在已回應民眾提案的 16 個機關中，有 11 個機關無法達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需在 60 天內回應民眾提案的規定。平均回應速度最慢的機關為經濟部，每則提案平均需花 81.7 天回覆；平均回應速度最快的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平均每則提案僅花 40.2 天回應。然而，部分機關回應速度的標準差較高，顯示機關可能在不同提案的處理速度上差異較大，例如環保署回應民眾提案的速度，最快僅需 12 天，最慢則需 76 天，兩者相差近 6 倍的時間。

表 7 不同機關回應官腔語氣程度比較表

主辦機關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機關官腔字詞次數加總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17	17	17.0	.	17
內政部	6	44	16.9	11.8	254
衛生福利部	3	40	12.0	8.2	347
國家發展委員會	6	17	9.8	4.9	39
財政部	1	20	9.5	6.4	95
法務部	2	19	9.3	6.4	84
勞動部	4	16	8.7	4.0	52
中央銀行	8	8	8.0	.	8
交通部	0	22	7.8	5.0	194
教育部	0	31	7.5	7.5	2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17	7.3	8.4	22
經濟部	4	15	7.2	4.3	43
國防部	2	10	5.3	4.2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	14	5.0	4.4	40
文化部	4	4	4.0	0.0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	7	3.2	3.6	16
所有提案統計	0	44	9.3	7.7	14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知，扣除僅處理 1 案的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後，平均使用官腔回應字詞次數最多的機關為內政部，每案平均為 16.9 個；最少的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案平均為 3.2 個。標準差最高的機關亦為內政部，為 11.8，推測是受到調整時區案（官腔字詞次數為 44 個，且包含兩案）回應內容的影響。

表 8 不同機關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比較表

主辦機關	無初步回應	回應時程的初步說明	告知與提案人的聯繫狀況	提供提案的額外資訊
衛生福利部	3%	59%	21%	17%
經濟部	0%	0%	67%	33%
勞動部	0%	50%	33%	17%
教育部	3%	52%	41%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0%	0%	100%
國防部	67%	33%	0%	0%
財政部	10%	0%	30%	60%
法務部	67%	22%	0%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3%	33%	0%	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	38%	38%	0%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100%	0%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0%	20%	20%	20%
交通部	48%	20%	12%	20%
文化部	50%	50%	0%	0%
內政部	20%	7%	27%	47%
中央銀行	0%	100%	0%	0%
總計	21%	33%	24%	2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中，可得知在 16 個機關中，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及人事行政總處在回應提案時，有較多比例未給予民眾初步的回應內容，使得民眾在政府回應過程中無法獲得提案處理的相關資訊。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以及財政部在回應提案時，多可提供提案相關的政策資訊，或如專家會議的會議記錄、協作會議的報名資訊，可讓關心該議題的民眾／利害關係人在後續議題討論時有相關的知識背景，促使政府與民眾能協力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表 9 不同機關回應協力程度比較表

主辦機關	機關自行解釋	召開專家會議／	
		洽詢外部團體意見	召開協作會議
衛生福利部	14%	<u>76%</u>	10%
經濟部	17%	<u>50%</u>	33%
勞動部	0%	<u>83%</u>	17%
教育部	51%	28%	2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5%	<u>50%</u>	25%
國防部	100%	0%	0%
財政部	40%	30%	30%
法務部	33%	<u>56%</u>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3%	33%	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	<u>50%</u>	38%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0%	<u>100%</u>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0%	40%	20%
交通部	28%	<u>56%</u>	16%
文化部	0%	<u>100%</u>	0%
內政部	13%	40%	47%
中央銀行	100%	0%	0%
總計	29%	50%	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知，在 16 個機關中，有 9 個機關在回應民眾提案時，有較多比例採取召開專家會議或徵詢外部團體意見的方式，做為機關研擬意見的參考。然而，國防部、中央銀行、教育部以及財政部在回應民眾提案時，有較多比例的提案並未蒐集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僅以機關自行解釋的方式回應。其中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相比，前者僅有 14% 的提案由機關自行解釋，後者卻有 51%，觀察提案內容中可發現，衛福部在面臨過去已討論過類似議題或與該機關意見一致的提案，才自行解釋提案；教育部自行解釋的議題則多與性平／同志教育有關，在回應時較堅持機關依法行政的立場，並說明提案者不足之處，若扣除該類議題，多仍徵詢外部團體意見，可發現教育部認為該類的議題，有違法的疑慮，並不適合以官民協力的方式解決。

表 10 不同機關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比較表

主辦機關	僅回應民眾提案	提供初步的額外	提供具體的政策
	問題	資訊說明	資訊
衛生福利部	0%	38%	<u>62%</u>

經濟部	17%	17%	<u>67%</u>
勞動部	0%	67%	33%
教育部	0%	59%	<u>41%</u>
國家發展委員會	25%	0%	<u>75%</u>
國防部	0%	100%	0%
財政部	0%	50%	50%
法務部	22%	67%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	67%	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	63%	25%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0%	10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	0%	<u>80%</u>
交通部	12%	60%	<u>28%</u>
文化部	50%	50%	0%
內政部	0%	33%	<u>67%</u>
中央銀行	0%	0%	<u>100%</u>
總計	6%	49%	4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得知多數機關在回應內容中有提供初步的政策資訊說明，部分機關如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以及經濟部有超過 65% 的提案提供較為具體的政策建議。若進一步比較衛福部、交通部以及教育部三個部會，其中衛福部提供具體政策資訊的比例有 62%，而交通部僅有 28%，結合回應內容參採程度後，本研究發現，衛福部對於後續納入研議的提案，較能給予具體的政策建議，使民眾能得知相關政策的具體內容（如托嬰政策的政策細節）、時程規畫以及提案可能改善的方向，然而交通部僅告知未來會評估民眾的提案，少有具體說明如何進行，顯示出機關對於提案後續處理重視程度的差異。

表 11 不同機關回應內容的參採程度比較表

主辦機關	不予採納	依現行法規辦理	納入研議	部分納入參採	完全納入參採
衛生福利部	28%	7%	52%	3%	10%
經濟部	33%	17%	50%	0%	0%
勞動部	33%	0%	67%	0%	0%
教育部	38%	34%	17%	3%	7%
國家發展委員會	<u>50%</u>	25%	25%	0%	0%
國防部	33%	0%	33%	0%	33%
財政部	40%	20%	40%	0%	0%
法務部	<u>44%</u>	11%	44%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	67%	33%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0%	13%	0%	25%	13%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0%	100%	0%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0%	40%	0%	0%	20%
交通部	16%	28%	32%	12%	12%
文化部	100%	0%	0%	0%	0%
內政部	20%	27%	47%	7%	0%
中央銀行	100%	0%	0%	0%	0%
總計	32%	22%	34%	5%	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知，在 16 個機關中，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委會、文化部以及中央銀行在回應民眾提案時，有較多比例的提案不受上述機關採納。有 9 個機關並無完全或部份採納民眾的提案，而在完全採納民眾提案的部分，僅有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完全採納的數量較多，各為 3 則，但分別僅佔該機關提案比例的 12%與 10%。從採納(含部分採納)的提案觀之，各機關多是透過召開專家會議，徵詢相關單位或外部專家的意見後，認為可行而參採。然而，交通部以及衛福部仍有部分提案僅是根據過去的會議結論，未重新徵詢相關團體意見，雖參採民眾提案，但該內容早已是機關推動的方向。此外，部分政府機關確能採納提案，擬定相關政策並公開相關進度，然仍有少部分未讓民眾得知後續辦理情形。

四、提案法規類型在政府回應變項的差異

表 12 不同法規類型回應速度比較表

提案涉及法規類型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提案次數
其他政策建議	42	127	61.0	11.0	49
行政規則修訂	8	122	62.6	26.1	19
法規命令修訂	3	148	62.8	33.5	21
法律案修訂	48	143	70.0	22.1	67
總計	3	148	65.3	22.1	15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知，涉及法律案修訂的提案其回應速度平均為 70 天，其回應速度較其他類慢，皆無達到 60 天的回應要求。涉及法規命令修訂案的提案，其回應速度的標準差較其他類大，從回應內容可知，處理機制的差異導致回應速度有所落差。如「反對疾管局開放男同志捐血,控管過程難控制(空窗期與隱瞞),無辜受害機率提高,不宜開放!」係涉及捐血者健康標準此一法規命令，衛生福利部於提案

通過前討論該議題，因此在附議通過後 3 天，即將相關內容回應民眾，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西吉廊道海域劃設為「完全禁漁區」』一案，則歷經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協作會議的準備與召開以及行政院記者會的公開說明，載附議通過 4 個月後才正式回應提案。

表 13 不同法規類型回應官腔語氣程度比較表

提案涉及法規類型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該類法規官腔字詞數
其他政策建議	0	44	11.7	10.0	574
行政規則修訂	0	20	7.9	6.5	151
法規命令修訂	2	22	7.3	5.0	154
法律案修訂	0	31	8.6	6.3	574
總計	0	44	9.3	7.7	14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知，就每則提案平均使用官腔回應字詞的次數觀之，涉及其他政策類型的官腔字詞次數最高，平均有 11.7 個字詞，其次為涉及法律案修訂的提案，為 9.3 個字詞，再其次為涉及行政規則以及法規命令修訂的提案，分別為 7.9 與 7.3 個。涉及其他政策建議提案，其官腔語氣程度的標準差較其他類大，顯示機關在回應時，可能會隨著提案性質的差異而使得官腔回應字詞的運用情況有所差異。

表 14 不同法規類型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比較表

提案涉及法規類型	無初步回應	回應時程的初步說明	告知與提案人的聯繫狀況	提供提案的額外資訊
其他政策建議	10.2%	42.9%	26.5%	20.4%
行政規則修訂	21.1%	15.8%	31.6%	31.6%
法規命令修訂	23.8%	28.6%	23.8%	23.8%
法律案修訂	28.4%	31.3%	20.9%	19.4%
總計	21.2%	32.7%	24.4%	21.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知，在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中，涉及法律案修訂的提案無獲得初步回應的次數較其他類多，佔所有無初步回應提案的 58%，可以得知部分議題已經引發社會上討論，如網路叫車平台爭議、博愛座設置、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及酒駕／毒駕唯一死刑等議題，但相關政府機關不僅未能在正式回應給予民眾相關的政策資訊，甚至連回應時程的初步安排都未能告知，可能無法使議題的討論情況充分的讓民眾了解。而在所有提案類型中，涉及行政規則修訂的提案，有較多比

例機關在正式回應前，會告知與提案人的聯繫狀況，甚至提供提案相關的政策資訊或處理時程，推測是因為行政規則修訂的處理情況，為機關本身較能掌握的，因此較容易告知民眾相關資訊，而其他類型的提案中，有較多比例仍有告知民眾回應時程的相關狀況，至少可讓民眾得知政府對於回應的整體安排。

表 15 不同法規類型回應協力程度比較表

提案涉及法規類型	機關自行解釋	召開專家會議／洽詢外部團體意見	召開協作會議
其他政策建議	31%	45%	24%
行政規則修訂	16%	58%	26%
法規命令修訂	33%	57%	10%
法律案修訂	30%	49%	21%
總計	29%	50%	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知，在各類提案中，召開專家會議／洽詢外部團體意見的回應類型皆佔該法規類型較高的比例。從各類提案中機關自行解釋的比例觀之，涉及行政規則修訂的提案，其自行解釋的比例僅佔該類提案的 16%。根據行政規則的定義，係為機關內部業務分配規定，或是上級機關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因此，涉及行政規則的提案，既然為機關內部的規範，應會有較多比例由機關自行解釋即可。然而從上述結果觀之，卻為召開專家會議／洽詢外部團體意見的回應類型佔較高的比例。在檢視相關提案中，本研究發現當行政規則若間接涉及外部公眾利益（如颱風假、學校上下課時間、月亮杯合法網購）以及涉及跨機關權限的公教人員權益議題，會採取徵詢外部團體意見而非僅由機關自行解釋。

表 16 不同法規回應內容完整程度比較表

提案涉及法規類型	僅回應提案問題	初步額外資訊	具體的政策資訊
其他政策建議	8%	37%	55%
行政規則修訂	5%	32%	63%
法規命令修訂	5%	62%	33%
法律案修訂	6%	58%	36%
總計	6%	49%	4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知，內容為其他政策建議以及涉及行政規則修訂的提案，有較多比例的回應內容為具體的政策建議，而涉及法規命令修訂以及法律案修訂的提案，則是有較多比例的回應內容僅有初步的政策資訊。從此結果可以推測政府機關在

回應時，可能因為法律案或法規命令的修訂需要較長時間研擬具體內容，使得機關在回應民眾提案時，較難以給予民眾具體的政策資訊或是後續政府對於此提案未來的規劃方向。然而涉及行政規則修訂以及其他政策建議類型的提案，可能是因為行政機關本身較能掌握確切的政策資訊，使得其回應內容較為具體。

表 17 不同法規回應內容參採程度比較表

提案涉及法規類型	不予採納	依現行法規 辦理	納入研議	部分納入參 採	完全納入參 採
其他政策建議	24%	27%	35%	6%	8%
行政規則修訂	37%	26%	16%	5%	16%
法規命令修訂	29%	29%	38%	0%	5%
法律案修訂	37%	15%	37%	6%	4%
總計	32%	22%	34%	5%	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上表可知，在各類提案中，政府參採結果為不予採納的比例至少約佔 25%，顯示各類提案中皆有一定比例政府不予以採納，其中比例最高者為法律案修訂的提案，佔該類提案的 37%，可以推測民眾的提案內容可能難以落實，使得政府機關無法採納民眾提案作為施政參考。此外，有三類提案（其他政策建議、涉及法規命令修訂以及涉及法律案修訂的提案），納入研議佔該類提案的比例最高，可以推測法律案與法規修訂類型的提案通常需要較長時間討論並形成共識，使得政府機關僅能以納入未來研議回應，而內容為其他政策建議類的提案可能涉及既有政策上的調整，須經一段時間研議始得改變。就納入參採的部分，內容涉及行政規則修訂或其他政策建議類型的提案受到行政機關的參採比例較高，如同前述提及，法規命令與法律案修訂的提案通常須經一段時間才能形成共識，因此機關參採比例並不高，然而，內容為其他政策建議類型的提案仍有一定比例獲機關參採，可能是因為民眾提案的政策內容較為立即可行，使得機關能夠在回應期間內決定參採。

五、模型分析結果

表 18 本研究形式回應迴歸模型結果

	回應速度 (ordinary least square)	回應官腔語氣 程度(ordinary least square)	正式回應前的 互動程度 (ordered logit model)
極端程度	1.216 (1.595)	0.491 (1.403)	-0.474** (0.173)
急切程度	-1.542 (1.844)	-0.932 (0.592)	-0.0403 (0.214)
請求字詞使用程度	-1.020 (0.743)	-0.605 (0.384)	0.0621 (0.0787)
涉及機關數目	-0.243 (2.610)	3.176*** (0.511)	0.202 (0.148)
提案為法律案	10.70** (2.967)	-0.319 (1.142)	-0.268 (0.288)
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	0.965 (3.220)	0.0387 (0.859)	0.443 (0.684)
附議人數對數值	-2.900 (5.756)	0.0458 (2.176)	-0.842 (0.680)
提案內文字數對數值	2.984 (3.332)	2.252 (1.211)	0.0859 (0.197)
機關員額對數值	2.023 (1.135)	0.332 (0.455)	0.168 (0.210)
工作負擔件數	0.608 (1.244)	0.0525 (0.610)	-0.118 (0.0999)
附議經過期間	-0.117 (0.0810)	-0.00627 (0.0343)	-0.0124 (0.00837)
新聞數量總計	0.418 (0.287)	0.0602 (0.0517)	0.0284 (0.0212)
提案年份為 2017 年	6.566 (3.150)	0.999 (1.243)	0.841* (0.355)
提案年份為 2018 年	10.28 (5.805)	4.342* (1.835)	1.378** (0.460)
_cons	43.24 (53.34)	-14.27 (18.92)	
<i>N</i>	154	154	154
adj. <i>R</i> ²	0.067	0.309	—
Pseudo <i>R</i> ²	—	—	0.067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表為政府形式回應的模型結果，其中回應速度以及官腔回應語氣程度為線性迴歸分析模型，而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為有序勝算對數模型。

比較上述模型的結果觀之，文字的極端程度與回應速度和官腔回應語氣程度呈正向關係，但與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呈負向關係，與原本假設回應速度較快或互動程度較高不相符。然而，僅有文字的極端程度與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當極端字詞增加 1 個時，較高程度的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勝算比會是較低程度的 0.6 倍（即 $e^{-0.474}$ ），與原先的假設並不相符，推測是當民眾提案使用較多極端字詞以試圖突顯提案的重要性時，政府可能認為該項建議不具重要性，並非政府會優先處理的議程，並不打算在正式回應前，積極地與民眾互動與處理議題，而是等到正式回應期間才回應提案。而就回應速度以及回應官腔語氣而言，推測是因為政府可能在處理此類提案中，較為謹慎處理且使用較多官腔字詞，避免正式回應後出現爭議，然上述結果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仍需更多資料論證。

另一方面，文字的急切程度與回應速度和官腔回應語氣程度呈負向關係，而與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呈正向關係，但與原本假設官腔回應語氣較高並不相符，亦即政府在回應時會優先回應民眾認為緊急、重要的提案，會較常與民眾互動，但卻較少使用官腔字詞以安撫民眾，然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無法確認上述的因果關係。

提案請求字詞的使用程度與回應速度和官腔回應語氣程度皆呈負向關係，而與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呈正向關係，與原本假設官腔回應語氣程度較高不相符，亦即當提案的請求字詞使用愈多時，政府的回應速度會較快，且與民眾的互動程度的勝算比較高，然而官腔字詞的使用次數卻較低，但因為此結果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無法進一步論證此項關係。

此外，涉及機關數目與政府回應速度以及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呈負向關係，而與官腔回應語氣程度成正向關係，而非原先假設的因為涉及不同機關，可能會因為權責衝突而使得回應速度較慢、與民眾互動程度下降以及使用較少官腔語言以安撫民眾。然而僅有回應官腔語氣程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及當機關數目增加 1 個時，官腔回應字詞平均增加 3.176 個，這可能是因為當提案涉及機關較多時，會使得機關間必須在自己權責內撰寫回應內容，若涉及其他機關的業務時，就可能使用較多官腔字詞以避免可能出現的紛爭。

涉及法律修訂案的提案與政府回應速度呈正向關係，而與官腔回應語氣程度以及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呈負向關係，此結果與本研究原先假設回應速度會較快，使用較多形式語言以安撫民眾以及互動程度較高並不相符。然而，在三類回應類型中，僅有回應速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當提案為法律案修訂時，相

較於非屬法律案修訂的提案（即涉及其他政策建議、行政規則修訂以及法規命令修訂的提案），平均增加 10.7 天，推測是因為當民眾提出涉及法律案修訂的提案時，機關內部仍然有一定的討論期間，並非因為法律案的修訂較難以解決，而採取形式上滿足民眾的提案而快速回應民眾。

提案為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與政府回應速度、官腔回應語氣程度以及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呈正向關係，與本研究假設回應速度較快並不相符，推測可能是因為雖然為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仍可能須仔細討論避免出現紛爭，然而無論是何種政府回應類型，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無法確認此項因果關係的存在。

提案的附議人數與政府回應速度、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呈負向關係，而與官腔回應語氣呈正向關係，此結果與本研究假設回應互動程度較高並不相符，這顯示政府可能並未注重附議程度較高的提案，使得民眾可能在正式回應前難以得知提案的相關資訊。不過上述的三類政府回應類型與附議程度之間，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無法確認因果關係的存在。

至於其他控制變項，其中提案年份為 2017 年的提案與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當提案年份為 2017 年的提案，與其他年份相比，較高程度的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勝算比會是較低程度的 2.32 倍（即 $e^{0.841}$ ）。此外，提案年份為 2018 年的提案與回應官腔語氣程度以及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提案年份為 2018 年的提案，與其他年份相比，官腔回應字詞平均增加 4.342 個，且較高程度的正式回應前互動程度勝算比會是較低程度的 3.97 倍（即 $e^{1.378}$ ）。

表 19 本研究實質回應迴歸模型結果

	回應的協力程度 (ordered logit model)	回應內容完整程 度(ordered logit model)	回應結果的參採 程度(ordered logit model)
急切程度	0.263 (0.246)	0.0719 (0.231)	0.161 (0.147)
論證來源的多元程度	0.169 (0.130)	0.0273 (0.106)	0.254* (0.117)
涉及機關數目	0.340* (0.170)	0.329** (0.126)	-0.0821 (0.0927)
提案為法律修訂案	0.0323 (0.287)	-0.453 (0.376)	-0.247 (0.237)
提案為執政黨擅長議題	-0.00997 (0.330)	0.273 (0.268)	0.131 (0.221)
附議人數對數值	0.311 (0.437)	-0.114 (0.575)	0.119 (0.363)

提案內文字數對數值	-0.228 (0.306)	0.383 (0.218)	0.450 (0.252)
機關員額對數值	0.112 (0.155)	0.00694 (0.128)	0.0782 (0.108)
工作負擔件數	-0.174 (0.0899)	-0.0623 (0.0884)	-0.107 (0.0916)
附議經過期間	0.00770 (0.0123)	-0.00781 (0.0121)	-0.0165* (0.00783)
新聞數量總計	0.0328* (0.0150)	-0.000874 (0.0177)	-0.0133 (0.00920)
提案年份為 2017 年	0.838* (0.335)	0.203 (0.491)	-0.0216 (0.326)
提案年份為 2018 年	0.878 (0.497)	1.372* (0.686)	-0.0518 (0.390)
<i>N</i>	154	154	154
pseudo <i>R</i> ²	0.089	0.073	0.039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表為政府實質回應的模型結果。就提案文字的急切程度而言，其與回應的協力程度、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以及回應結果的參採程度呈正向關係，雖符合當初假設，然三個模型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無法論證當提案使用較多急切文字時，政府實質回應程度較高的因果關係。

就論證來源的多元性而言，其與回應的協力程度、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以及回應結果的參採程度呈正向關係，雖符合當初假設，但僅有回應結果的參採程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當民眾提案使用的論證來源增加 1 個時，較高度的回應結果參採程度勝算比，與較低程度相比增加 29%（即 $e^{0.254}$ ）。因此，可以推論當民眾使用不同的論證來源時，政府機關在回應時，考量到民眾的提案有一定的論證基礎，有較高機率會參採民眾的提案。

就涉及機關的數目而言，其與回應的協力程度以及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呈正向關係，而與回應內容的參採程度呈負向關係，與本研究假設協力程度、內容的完整程度下降並不相符。其中，回應的協力程度以及內容的完整程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且迴歸係數皆為正，可以推論當民眾提案涉及機關數增加 1 個時，較高度的回應協力程度以及內容完整程度的勝算比分別與較低程度相比增加 40.5%（即 $e^{0.340}$ ）以及 38.9%（即 $e^{0.329}$ ）。然而，上述結果與文獻探討指出我國目前行政機關在運作上出現溝通協調問題並不相符，本研究推測，可能是因為當民眾提案涉及機關數較多時，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架構下，必須協調出主責

機關以及協辦機關討論要研擬何種機制去回應民眾的提案，使得部會間必須透過協調合作的方式去回應與處理跨部會的問題，也因此必須邀請不同團體或學者專家討論該如何解決，使得涉及機關數較多的提案，其回應協力程度以及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亦較高。

就提案為法律修訂案而言，其與回應協力程度呈正向關係，與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以及回應結果的參採程度呈負向關係，與本研究假設回應協力程度呈負向關係並不相符，亦即當民眾提案涉及法律修訂案時，所涉及的利害關係人較多，政府在討論過程中雖然有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但可能因為修法內容可能難以確定，無法給予具體的政策見建議，亦使得政府難以參採民眾的提案。然而，模型結果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無法推論上述的因果關係是否存在。

就提案為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而言，其與回應協力程度呈負向關係，而與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以及回應結果的參採程度呈正向關係，與本研究的假設回應協力程度呈正向關係並不相符，亦即當民眾提案若為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時，執政黨未能較為積極地邀請不同團體專家討論，卻有較高的機率研擬較為完整的提案以及採納處理民眾的提案以獲取民眾支持。然而，上述的模型結果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無法推論原先假設的因果關係是否存在。

就民眾關注程度與政府回應的關係，從上述結果觀之，當提案關注程度愈高時，政府回應的協力程度與回應結果的參採程度亦愈高，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卻較低，與原先假設的完整程度較高並不符合。這顯示當提案受到關注程度愈高時，雖然政府可能會在過程中聽出不同團體的意見，且較會參採關注程度較高的提案，卻不會因此而提出較為具體的回應內容，但由於上述結果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無法確認上述的因果關係是否存在。

就控制變項與政府實質回應變項的關係，新聞報導件數與回應協力程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迴歸係數為正，亦即當新聞報導件數增加 1 單位時，較高程度的回應協力程度勝算比與較低程度相比增加 3%(即 $e^{0.03}$)，從此結果可以推測出，當新聞報導次數較多時，民眾開始注意到提案議題的存在與討論，使得行政機關邀請不同團體或專家討論提案內容的協力程度的機率就提高。另外，附議經過期間與回應結果的參採程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迴歸係數為負，亦即當附議經過期間增加 1 天時，較高程度的回應結果參採程度勝算比，是較低程度的 0.98 倍(即 $e^{-0.016}$)。從此結果可以推測出，當附議經過期間較長時，亦即提案愈晚達到 5000 人的附議門檻，可能讓政府認為該項提案引起討論的程度較低，使得政府選擇參採民眾提案的機率較低。此外，提案年份為 2017 年的提案與回應的協力程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提案年份為 2017 年的提案，與其他年份相比，較高程度的回應協力程度勝算比會是較低程度的 2.31 倍(即 $e^{0.838}$)。提案年份為 2018 年的提案與回應內容的完整程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提案年份為 2018 年的提案，與其他年份相比，較高程度的回應內容完整程度勝算比會是較低程度的 3.94 倍(即 $e^{1.372}$)。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將政府回應類型依照是否涉及民眾提案的實質解決，區分為形式回應以及實質回應兩類，希望透過此分類了解政府回應的不同面向。

從不同機關在政府回應上的差異，可發現有 11 個機關平均回應速度超過 60 天；回應官腔語氣程度最高的為內政部，平均每個提案約使用 16.3 個官腔字詞；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以及財政部在回應提案時，多可提供提案相關的政策資訊，讓民眾能具備知識背景，與政府協力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就回應協力程度方面，有半數機關多以徵詢外部團體意見處理提案，然像是教育部擔心反性平／同志教育提案有違法疑慮，認為不適合以官民協力的方式處理；在回應內容中，多數機關多能提供提案的初步規劃，甚至給予具體政策建議，然像是衛福部較能說明提案研擬的具體規劃，交通部則較不重視。多數機關在徵詢外部團體意見，若認為可行則參採提案，但仍有部分機關縱使參採，但該內容已經過去會議討論，或已是機關推動的方向，此外有部分提案並未公開後續辦理情況，無法讓民眾得知提案是否落實。

本研究亦探究不同法規類型在政府回應類型上的差異，可歸結涉及法律案修訂的提案，可能因為涉及內容較為複雜，政府較難以迅速給予民眾答覆，難以提供民眾提案的相關資訊，因此難以研擬具體的回應內容且較難立即參採民眾提案。涉及法規命令修訂的提案，回應速度的標準差較其他類大，可看出處理機制的落差而使得回應速度有所差異，政府亦較難以給予具體的回應內容。就涉及行政規則修訂的提案，機關自行解釋的比例卻不高，本研究發現當機關處理涉及跨機關權責或是間接影響大眾權益的提案，會選擇徵詢外部團體意見。至於涉及其他政策建議的提案，其官腔語氣程度的標準差較其他類大，顯示機關在回應時，可能會隨著提案內容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進一步比較兩類政府回應模型後，僅有提案涉及機關數目此一變項與形式回應與積極回應的部分變項間達顯著水準，但結果卻與原先假設相反，可能與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制度設計的特性有關，在權責能被釐清的情況下，涉及機關愈多的提案，則會有較多的官腔語言、協力程度以及內容的完整程度愈高。就形式回應的部分，提案的極端程度與正式回應前的互動程度達到顯著，但與原先的假設並不相符，顯示政府可能認為該類提案並不需優先處理，而不願積極與民眾互動；提案涉及法律修訂案雖影響回應速度，但與假設不符，推測機關內部仍然有一定的討論期間，並非因為法律案的修訂較難以解決，而快速回應民眾。在實質回應的部分，僅有論證來源的多元程度與回應參採程度達到顯著，且迴歸係數為正，顯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運作，能夠透過議題的論證，促進政府與民眾協力解決民眾所關心的公眾議題。

本研究所關注的其他自變項，如提案文字的急切程度、請求字詞的使用程度、提案為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以及提案附議人數與政府回應變項間並無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民眾提案文字中縱使表達出其提案迫切／重要性或是

請求／要求政府有所作為(或不作為)，政府在回應時皆不會將該特徵納入參考。就提案為執政黨處理能力較佳的議題而言，政府在回應時似乎並不會就該議題是否為其較有能力處理的議題而改變其回應程度。然而，政府並不積極處理其較有能力處理的議題，是否能足以推測執政黨政府未能如過去一樣有效處理該類議題，或是政府本身並不注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運作，仍有待未來研究持續討論。至於附議人數對於政府回應的影響亦無達到顯著，此種結果顯示政府不會只憑著民眾的關注程度提高就選擇投入較多行政成本研擬回應甚至採納提案。然而，政府或許可在正式回應前給予民眾相關的提案資訊，或是告知民眾未來可能會研擬哪部分的政策，透過形式回應以顯示民眾關注程度較多的提案較受到政府重視。

未來在制度設計上，可規範機關延長期間的要件，減少機關單憑裁量權延長回應時間，符合民眾對回應機制的期待。此外，政府在徵詢外部團體意見時，應多加運用資通訊工具，可讓更多民眾即時參與而非被動獲知會議結論。當政府選擇研議甚至採納提案時，應要求各機關更新後續辦理情形，甚至研擬具體辦理情形，才能真正落實政府的回應性。更重要的是，社會上已在爭論的議題，提案者藉由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的連署，使議題再次引發討論，行政機關或許可思考，將該類議題在政策規畫前擴大民眾參與，抑或是在提案前端排除該類提案的進行，以避免行政成本的重複投入。

本研究乃是分析平台上的民眾提案與政府回應整體情況，因此無法處理數位落差的問題，亦難以處理相關利害關係人對議題提案與政府回應結果的影響。從平台上的提案與回應內容，未能顧及公部門組織因素與官僚個人回應處理的因素。後續研究可針對部分個案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或是從公部門組織運作的角度以分析機關在回應民眾提案時可能面臨的困境。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專區，<https://join.gov.tw/idea/index>。

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33ab01FBB002100000000C0100E00000^000010008000001000EA63ff0>。

朱雲漢（2012）。**2012 年至 2016 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4/4)：2016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王光旭（2008）。數位民主行政與官僚回應性：民意電子信箱強化回應性認知研究初探，**政策研究學報**，**8**，77-115。

王光旭、陳敦源（2010）。政務領導，國會監督與官僚自主：台灣全民健保政策「否決者」之研究－1986-2004。**行政暨政策學報**，**50**，107-157。

林怡瑩（2017）。**民眾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認知與行為**。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林彥君（2018）。**拒絕的邏輯：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政府回覆內容的論證分析**。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李臺榕（2011）。**基層官僚組織回應性及其影響因素之檢證：民意電子信箱之測試**。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俞振華、蔡佳泓（2015）。**測量議題競選廣告策略之效果：實驗設計在網路調查平台上的應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莊文忠、徐明莉、張鑑文（2009）。非營利組織的議程設定與政策倡議的形成：質化研究的檢證，**公共行政學報**，**33**，121-163。

莊文忠（2018）。循證的政策制定與資料分析：挑戰與前瞻。**文官制度季刊**，**10**（2），1-20。

許禎元（2003）。內容分析法的研究步驟與在政治學領域的應用。**師大政治論叢**，**1**，1-29。

張卿卿（2010）。台灣選舉中的競選廣告與議題／特質所有權認知。**傳播與社會學刊**，**10**，31-69。

陳怡君（2016）。**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之研究- vTaiwan 及 Join 平臺之比較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陳敦源、蕭乃沂（2001）。**臺北市府接受人民施政意見反應機制之研究**。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陳敦源、黃東益（2009）。**運用網路進行公民連署之評估與機制設計**。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陳敦源、潘敬恆（2009）。**Web 2.0 與電子治理的實踐：以「國家政策網路智庫」**

- 為例之評估研究。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 陳敦源 (2012)。民主治理：公共行政與民主政治的制度性調和 (二版)。台北：五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敦源、廖洲棚、黃心怡 (2017)。政府公共溝通—新型態網路參與及溝通策略。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報告。
- 陳慧如 (2011)。地方政府回應力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蔡允棟 (2001a)。官僚組織回應的概念建構評析—新治理的觀點。中國行政評論，10 (2)，89-134。
- 蔡允棟 (2001b)。官僚組織回應力之研究：個案實證分析。政治科學論叢，15，209-240。
- 蔡佳泓 (2009)。台灣民眾之政策偏好與政治行為之多層次貝式分析 (第 3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廖洲棚、陳敦源、廖興中 (2013)。回應性政府的最後一哩路：政府公民關係管理資料加值應用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報告。
- 張其祿、廖達琪 (2009)。強化中央行政機關橫向協調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報告。
- 張志鵬、王宏文、蔡逸敬 (2017)。從垂直課責到水平課責：以獨立性探討部長電子信箱之執行困境。文官制度季刊，9 (1)，95-128。
- 張代縈 (2018)。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經營管理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 黃建勳 (2016)。一樣的身分、不一樣的角色：以 2008 年臺灣政府文官調查庫探索文官回應與類型。文官制度季刊，8 (3)，81-112。
- 黃靜瑩 (2014)。公民電子參與及組織回應性—以政府首長電子信箱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黃東益、蕭乃沂、陳敦源 (2003)。網際網路時代公民直接參與的機會與挑戰—台北市市長電子信箱的個案研究。東吳政治學報，17，121-151。
- 黃紀 (2016)。2009 年至 2012 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 (3/3)：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簡大智 (2018)。公民參與能力、有效性及合法性對電子化參與之影響-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顏慈柔 (2017)。縣市升格對於鎮公所改制區公所回應性之影響 — 以○○區公所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蘇偉業、王敬智 (2015)。武漢「行風連線」中的公眾回應性探討：新三民主義式官僚控制。中國大陸研究，58 (1)，103-127。
- 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6 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第一次調查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鄭凱升(2018)。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提議成案之特性與政府回應之分析。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貳、西文部分

- Andersen, P. A., & Blackburn, T. R. 2004.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language intensity and response rate in e mail surveys." *Communication Reports*, 17(2), 73-84.
- Böhle, K., & Riehm, U. 2013. "E-petition system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bout institutional challenges and democratic opportunities." *First Monday*, 18(7).
- Chadwick, A. 2003. "Bringing e-democracy back in: Why it matters for future research on e-governance."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1(4), 443-455.
- Craig, T. Y., & Blankenship, K. L. 2011. "Language and persuasion: Linguistic extremity influences message processing and behavioral intentions."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30(3), 290-310.
- Gauld, R., Flett, J., McComb, S., & Gray, A. 2016. "How responsive are government agencies when contacted by email? Findings from a longitudinal study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3(2), 283-290.
- Godfrey, M. 2001. "What works: evidence-based policy and practice in public services." *Health &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9(6), 504-505.
- Hamilton, M. A., & Stewart, B. L. 1993. "Extending 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odel of language intensity effect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41(2), 231-246.
- Hagen, L., Harrison, T. M., Uzuner, Ö., May, W., Fake, T., & Katragadda, S. 2016. "E-petition popularity: Do linguistic and semantic factors matt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3(4), 783-795.
- HM Government & UKonline. 2002. *In the service of democracy: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a policy for electronic democracy*.
- Hobolt, S. B., & Klemmensen, R. 2005. "Responsive government? Public opinion and government policy preferences in Britain and Denmark." *Political Studies*, 53(2), 379-402.
- Irvin, Renee A., and John Stansbury. 2004.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is it worth the effor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4(1), 55-65.
- King, C. S., Feltey, K. M., & Susel, B. O. N. 1998. "The question of participation: Toward authentic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8(4), 317-326.
- Lindner, R., & Riehm, U. 2009. "Electronic petitions and institutional modernization. International parliamentary e-petition syste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eDEM-eJournal of eDemocracy and Open Government*, 1(1), 1-11.
- Macintosh, A., Malina, A., & Farrell, S. 2002. "Digital democracy through electronic petitioning." In *Advances in digital government* (pp. 137-148). Springer, Boston, MA.

- Macintosh, A. 2004. "Characterizing e-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In *System Sciences, 2004. Proceedings of the 37th Annual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p. 10-pp). IEEE.
- Macintosh, A. 2008. "E-democracy and e-participation research in Europe." In *Digital Government* (pp. 85-102). Springer, Boston, MA.
- O'Leary, R., & Bingham, L. B. 2007. *A manager's guide to resolving conflicts in collaborative network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the Business of Government.
- Petrocik, J. R. 1996. "Issue ownership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with a 1980 cas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25-850.
- Seeberg, H. B. 2016. "Opposition Policy Influence through Agenda-setting: The Environment in Denmark, 1993–2009."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39(2), 185-206.
- Starling, G. 2010. *Managing the public sector*. Cengage Learning.
- Tan, C., Lee, L., & Pang, B. 2014. "The effect of wording on message propagation: Topic-and author-controlled natural experiments on Twitter." *arXiv preprint arXiv:1405.1438*.
- van Heck, S. 2016. "Appealing broadly or narrowing down?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experience and party organization on the scope of parties' issue agendas." *Party Politics*, 24(4), 347-357.
- Yang, K., & Pandey, S. K. 2007. "Public responsiveness of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Testing a preliminary model." *Public Performance & Management Review*, 31(2), 215-240.

附錄：議題編碼參考表

議案類別	議案次分類
內政	民政、選務、戶政、警政、消防防災、人民團體、役政空中勤務入出國、內政政務。
外交僑務	領務、國際新聞、國際組織、國際關係、僑務、僑民經濟、兩岸政務、兩岸經貿、港澳事務、蒙藏事務、外交政務。
國防退輔	政治作戰、國防人事、作戰訓練、軍事審判、軍醫、國防主計、軍備、退輔、國防政務、國防政策。
財政金融	貨幣、外匯、賦稅、關務、金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國有財產、國庫、政府採購、財政政務。
教育	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學前教育、師範教育、特殊教育、國際文教、體育、學生事務、教育政務、教育政策。
法務	法律事務、檢察事務、矯正事務、保護業務、政風工作、調查工作、民事、刑事、訴訟法、行政法、人權保障、法務政務。
經濟貿易	工業、商業、中小企業、國際貿易、國際經濟、投資業務、加工出口、智慧財產、檢驗、標準、能源、公營事業、公平交易、消費保護、物價、經濟政務。
交通建設	鐵路、公路、海運、空運、郵政、電信、營建、工程管理、運輸規劃、港埠、交通政務。
勞動人力	勞資關係、勞動基準、勞工福利、安全衛生、人力資源、青年輔導、勞動政務。
農業	農糧、漁業、畜牧、農民輔導、農漁金融、防檢檢疫、農業政務、農業政策。
衛生社福	醫政、藥政、食品衛生、全民健保、中醫藥、管制藥品、疾病管制、國民健康、社政、衛福政務。
環境資源	環境評估、大氣空氣、噪音振動、水源水質、土地品質、廢棄物、毒物管理、環境衛生、公害糾紛、環境教育、核能、水利、礦業地質、國土計畫、地政、生態保育、氣象、林業、水土保持、環境政務、環境政策。
文化觀光	文化資產、文化設施、藝術發展、文創發展、傳播媒體、電影、電視廣播、出版、觀光、文化政務。
國家發展	憲政議題、政治體制、黨政關係、經濟建設、社會發展、管制考核、檔案管理、政府資訊、政府出版、國發政務、公共政策。
科技	科技研發、科學園區、科技政務、科技政策。
海洋	海域安全、海洋文教、海洋事務、海洋政策。

原住民族	原民文教、原民衛福、原民財經、原民權利、原民事務、原民政策。
客家	客家文教、客家事務、客家政策。
主計	預算、決算、會計、全國統計、主計事務。
人事其他類	組織編制、國內新聞、人事事務。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